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00545241XXK33261001

1. 适用范围

林地占用征收征用的单位，只含法人。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1. 设立依据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1. 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林业局

1. 办理条件

（一）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

（二）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

（三）材料齐全。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数量 |
| 1 | 使用林地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1 |
| 2 |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1 |
| 3 |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1 |
| 4 |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1 |
| 5 |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1 |
| 6 |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1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林业五楼

（二）网上申报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或单位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收件

工作人员通过综合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受理

工作人员通过林业窗口接受申报材料，做出处理结果。如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四）审查

市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科对内容进行审查。

（五）决定

市林业局主管副局长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决定。

（六）送达

申请人到林业局窗口领证。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号）规定

（二）收费标准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2.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1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十三、结果送达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平顶山市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

（二）电话咨询

0375-8980169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投诉：0375-2661177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城区长安大道市政广场东侧）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周五内部学习，不对外办公）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

2.电话查询

0375-8980169

3.网上查询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

2.电话查询

0375-8980169

3.网上查询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